

团体标准《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》 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国家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将婴幼儿科学喂养（合理膳食）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。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明确要求保障婴幼儿膳食安全与营养健康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）进一步规定，托育机构需“科学制定食谱，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”，但现有国家标准仅对食品安全与机构管理提出原则性要求，缺乏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特殊膳食需求的细化操作规范。此外，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《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》（WS/T 678）等文件虽涉及婴幼儿营养原则，但未明确托育机构场景下的膳食服务流程与质量控制标准。目前，我国托育机构数量已具有一定规模，亟须出台覆盖“食材采购—配餐加工—进餐管理”全链条的标准规范，以落实国家政策要求，填补标准化管理空白。

《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浙卫发〔2019〕64号）要求托育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婴幼儿食谱，保证膳食平衡。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

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19〕64号),提出“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”,对婴幼儿膳食、健康等实行监督管理。2025年新修订的《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(浙卫发〔2025〕5号)进一步强调“应当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,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制订膳食计划,编制科学营养、均衡、多样化的食谱。”

制定本标准,一是**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**。婴幼儿时期是人体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,合理的膳食营养对婴幼儿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。制定《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》标准,旨在明确托育机构膳食服务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范,确保婴幼儿能够获得均衡、充足的营养。通过规范膳食服务,可以有效预防婴幼儿营养不良、肥胖等健康问题,促进婴幼儿身体和智力的全面发展,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营养基础。二是**规范托育机构膳食服务**。当前,托育机构的膳食服务水平参差不齐,部分机构存在膳食管理不规范、营养搭配不合理等问题。《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》标准的制定,将为托育机构提供一套科学、系统的膳食服务操作指南,明确从食材采购到膳食供应的全流程规范,确保膳食服务的质量和安全。有助于提升托育机构膳食服务的整体水平,增强家长对托育机构的信任度,推动托育行业的健康发展。三是**促进资源整合与协同**。托育机构膳食服务涉及多个环节和部门,包括食材供应商、厨房工作人员、保健医生等。制定统

一的膳食服务规范，有助于整合各方资源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协作流程，形成协同高效的膳食服务管理体系。通过规范化的管理，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同时确保膳食服务的稳定性和一致性，为婴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膳食保障。**四是推动行业发展。**随着人们对婴幼儿早期教育和健康发展的关注度不断提高，托育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。《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》标准的制定，将为托育机构提供明确的服务标准和发展方向，引导托育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规范的膳食服务也有助于提升整个托育行业的社会形象和信誉，吸引更多家庭选择托育服务，推动托育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《关于〈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〉等 15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》（浙计标学发〔2025〕089 号）。

（二）主要起草单位

本标准由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象山县卫生健康局、宁波市妇幼保健院、象山县妇幼保健院、宁波大学医学院、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编制组成立

在宁波市卫生健康委的牵头下，联合象山县卫生健康局、宁波市妇幼保健院、象山县妇幼保健院、宁波大学医学院、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标准编制组，于 2025 年 4 月成立并开展工作。

2. 草案研制

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，编制组内部进行了多次研讨，初步确定了标准研制的方向、主要内容及项目分工，并着手编制标准草案及立项申请表等工作。

3. 立项申报

2025 年 7 月 25 日，编制组参与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组织的立项论证会，专家一致同意通过立项。

4. 草案优化

立项论证会后，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，并联合各方力量对文本进行把关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以科学、客观、合理、适用为原则，贯彻执行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本标准主要编制的依据为 WS/T 678 《婴幼儿辅食添加营

养指南》、WS/T 821—2023《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》《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等标准和政策文件。

四、标准的主要内容、技术论证与效果

本文件规定了医养驿站建设与服务的总则、建设要求、服务要求、管理要求、评价与改进等内容。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 范围
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- 3 术语和定义
- 4 基本要求（包括机构、人员、设备、环境等的要求）
- 5 食材要求（包括供应商选择、采购验收、存储要求等）
- 6 配餐要求（包括营养需求、带量食谱制定、特殊膳食等）
- 7 加工要求
- 8 进餐要求（包括顺应喂养、进餐能力培养、喂养个案记录等）
- 9 安全与卫生（包括一般要求、自带食物管理、餐具卫生、食品留样等）

10 评价与改进（包括营养状况评估、膳食评价与改进等）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

本标准没有拟采用的国际标准。
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在标准方面，现行国家标准以食品安全为核心（如 GB 5749、GB 31654），行业标准 WS/T 678 侧重婴幼儿辅食添加的营养指导，适用于指导婴幼儿辅食添加，应用场景更广泛；WS/T 821—2023 从整体上评估托育机构质量，涵盖办托条件、托育队伍等多方面，适用于评估托育机构整体质量，为监管和评估提供依据。但针对 3 岁以下婴幼儿膳食的特殊性（如辅食添加阶段的营养需求、顺应喂养模式）缺乏专门规范，本团体标准专注于托育机构的膳食服务，针对食材、配餐、加工等环节制定详细规范，在膳食服务领域更深入细致，如详细规定食材采购验收、存储要求，对带量食谱制定、特殊膳食处理有明确要求。

在政策文件方面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浙江省《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对托育机构膳食服务的总

体要求进行了规范。上述文件为宏观指导性文件，针对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这种具体服务形态的细化标准较少，本标准在不与上述文件冲突的情况下，侧重对托育机构膳食服务的具体要求进行规范。

本标准通过整合营养需求、加工要求、进餐能力培养等内容，填补国内细分领域空白。

七、标准实施建议

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在贯彻标准实施的过程中，一方面需要加强标准的宣传、培训工作，充分了解标准的内容。另一方面，在标准贯彻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相关管理部门、优秀托育机构现身说法，在实施应用过程中对不完善的条款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，不断完善标准，进一步提升医养驿站建设与服务水平。

八、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

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广泛收集相关部门和标准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，并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

标准编制组

2025 年 9 月 1 日